

## 投保须知及声明

### 一、投保须知

#### 1. 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http://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 5. 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

#### 6.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7.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测评

我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 二、产品说明

- 1、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60 周岁；
- 2、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 3、本产品被保险人需为在雇主家中从事合法家政服务的人，具体被保险人身份以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信息为准；
- 4、本产品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乘客搭乘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5、本产品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第三者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2000，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如出险后涉案金额较大，被保险人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立案证明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6、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7、对于因被保险人责任造成雇主损失的，在被保险人与雇主达成赔偿协议前需征得保险公司同意；对于任何未经保险公司认可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可不予赔付；

###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本产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0001993231201802250123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9932522018082706192、《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2201809260157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触电意外身故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2201809260154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火灾意外身故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2201809260158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2201809260155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22018092601641。

3. 投保时，本投保人就已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了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

6.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保单条款后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7. 本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保险期间投保同一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门急诊、及住院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按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8.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9.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短期费率：**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2%；
3. 保险期间在 2 日至 7 日之间（含 2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4. 保险期间在 1 日或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3. 保险期间在 1 日至 7 日之间（含 1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3) 附加触电意外身故保险/附加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附加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3. 保险期间在 3 日至 7 日之间（含 3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4. 保险期间 3 日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3%。